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14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真正住所或居所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對被告送達訴訟文書；又依原告請求之程序標的（離婚事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亦未據原告繳納。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倘原告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規定，聲請公示送達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
書記官